

#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教〔2024〕25号

---

##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已经2024年4月12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4年4月16日

# 防灾科技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过程各环节职责，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实现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学校各部门要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服务教学工作，践行“五育并举”理念，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第三条** 教学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应优先保证本科教学，在教学工作中起主导作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的使命。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实习、实训、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及作业、辅导、课程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除日常的教学工作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任务。

**第五条**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规范执行情况将作为考核教师晋职晋级、评优评先、教师退出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师德规范

**第六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七条** 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以对国家、社会、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第八条** 坚持育人为本，树立严谨的教风，注重因材施教、学思结合、知行合一、严以治学，重视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引领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第九条** 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积极转变教育观念，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动向，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十条** 弘扬科学精神，致力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十一条** 新教师独立授课前，应对拟开课程各教学和实践环节至少完成一次全过程的助课工作，如跟班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实习等，并通过教学单位组织的试讲，才能获得任课资格。

**第十二条** 实行课程主讲负责制。主讲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熟练掌握课程知识点，重点及难点，合理采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了解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针对课程内容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进度安排。

**第十三条** 因教学工作需要，需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应经学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调查不满意率高于 50% 的教师，经督导组或专家组调查教学质量确有问题的，暂停其担任课程讲授资格。经培训并由同行教师和学生评价合格后，才能重新担任授课任务。

**第十五条** 兼任助教工作的在学研究生应认真负责，按时到岗，且不能担任主讲任务。

####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六条** 课堂教学过程是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教学相长、师生互动的教与学的过程。教师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标和执行计划安排讲授内容。

**第十七条** 教师开课都要有选用或自编的教材，教材的选用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原则是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科学性和理论性较强，体现启发性、适用性和思想性。

#### **第十八条 备课要求**

（一）备课过程中应认真研究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在培养

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内容的衔接关系。

（二）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掌握教材的结构与内在逻辑关系，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撰写教案并适时更新。

（三）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因材施教，开展创新教育和个性教育。

（四）开课前应认真填写课程授课计划，对课程进度和各教学环节做出具体安排，做好雨课堂、SPOC等教学平台（以下简称教学平台）信息核对、教学资源准备等工作。

（五）根据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与学生的接受能力等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六）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教研室、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教研室集体备课。公共基础课教学原则上实行集体备课制度，统一要求、统一进度，鼓励专业基础课开展集体备课。

### **第十九条 课堂讲授要求**

（一）上课时应携带教材（讲义）、教案或讲授提纲、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实验手册及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册等教学资料。

(二) 教师上课应采用规范语言，表达准确、清晰、流畅、精炼、生动；板书设计合理，字迹工整规范；课件直观、形象，信息适量；严格维护课堂秩序，关注课堂抬头率和听课率，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三) 教师在每门课程开始前，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在本课程教学中作业、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在总成绩中的比重等。

(四) 根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及地位，把握教学内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理论联系实际，既重视知识的传授，更重视能力的培养，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五)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重视课堂讲授艺术，注重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教学手段，通过雨课堂教学平台开展直播授课，建立以课堂为中心的翻转教学模式，同时将课堂教学全过程资源沉淀到 SPOC 平台，同步建设课程资源。

(六) 教师应自觉树立“课程思政”理念，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促进教学与育人同向同行，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第二十条** 教师要组织好课堂讨论，充分结合课程的基本理论和重点问题，精心设计具有针对性、启发性的问题，鼓励学生有创造性的发言，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并做好总结和形成性评

价。

**第二十一条** 对于单独设置的习题课、讨论课，教师应编写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与教材相适应的习题集等资料。不能用课堂讲授代替学生的习题课和讨论课。

##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实验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巩固所学理论知识、训练学生科学研究技能、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课程设计（或大作业）、各类教学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等。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本科生培养方案，加强实验室、实践教学平台、产教融合平台等建设，落实各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组织编制和审核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相关材料。实验教师要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教学前做好实验各项准备工作，教学过程中做好安全教育，全程指导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不断优化实验教学内容和结构，开设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比例不低于 50%，积极开设学科交叉融合类型的实验课程和项目。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大作业）的选题应以达到教学大纲要求为准，注意前后课程的衔接，着重培养学生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利用课程设计解决科研和生产中的实际问题。设计过程中，教师要认真指导，严格要求，加强

检查，督促每个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设计完成后可采取答辩、评阅、实际操作等形式进行考核与鉴定，并存档档案。

**第二十五条** 实习教学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的实际情况，原则上采取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的形式进行。教学单位组织教师进行实习大纲的编写，并根据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任务书，落实实习任务和场地。

教师要积极承担实习教学指导任务，严格遵守《防灾科技学院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对学生安全意识、专业知识、实习问题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过程记录、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做好实习档案材料的归档。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和实践教学环节。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指导教师要根据《防灾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评阅、答辩、成绩评定、推优、抽检、档案归档等全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各级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切实引导学生申报项目、参与竞赛，潜心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

周密制定实施计划，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深入实施项目成果转化，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指导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步入社会进行社会接触，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并对学生进行科研能力的培养。

## **第六章 作业批改与辅导答疑**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当按照教学要求和课程性质布置形式多样的作业（一般每学期布置作业的次数不应少于两次），并向学生明确作业要求和规范，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

**第三十条** 作业批改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认真、仔细批改作业并及时返回。学生作业一般应全面批改，班级人数超过 80 人的可做部分批改，但不应少于布置作业量的 2/3。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要按照评分办法进行记录。

**第三十一条** 有助课教师的课程，主讲教师的作业批改量不得少于总批改量的 1/3。助课教师批改作业后，应及时向主讲教师汇报学生作业中的问题，以便主讲教师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情况。

**第三十二条** 作业完成情况是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作业成绩一般不少于课程总成绩的 10%。任课教师应做好作业成绩登记，并妥善保管。对无故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超过教学要求 1/3 以上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作业成绩。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做好辅导答疑工作，辅导时间和地点应相对固定，并向学生公布。一般可采取个别和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也可采取线上辅导答疑。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予重点辅导帮助。

**第三十四条** 助课教师应跟班听课，了解教学内容。习题课或辅导课的内容要与主讲教师研究，辅导后，助课教师要将辅导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主讲教师汇报，使教学和辅导统一，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课外学习（包括第二课堂）及实践进行指导。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指导学生有目的、有计划地学习，帮助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帮助学生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果。

##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六条** 课程的考核性质要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不能随意变动。考核的方法应根据课程的性质、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实施状况进行合理设计，鼓励通过教学平台等加强无纸化考试，促进考试改革。

**第三十七条** 基础课程的命题应推进教、考分离，逐步建立起试题库，做好选题和审题工作。考试命题、试卷打印、校对、保密、监考、巡考、评阅、成绩评定应认真执行《防灾科技学院

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要建立科学规范的阅卷制度，严格按照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做到准确、公正、科学。教师要对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负责，不得随意加分、扣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30%-50%。课程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按比例组成。期末考核成绩50分以下的，不计平时成绩，总评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第四十条** 建立严格的试卷分析和教学效果分析制度。教师在教学平台全周期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分析课程数据，量化学习情况，如实反映学生课前预习、课堂出勤、课后作业、阶段性测试、期末考核等情况，客观分析教学目标达成度，形成规范的分析报告，在后续教学中持续改进。

**第四十一条** 试卷评阅工作结束后，教师应使用教学平台生成教学工作手册，详细记录课堂时间、讲授内容、课堂情况、学生出勤情况、听课情况、互动情况、教学保障情况等方面的数据，按照《防灾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修订）》形成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教学档案。

## **第八章 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四十二条** 教师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推进教育创新，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和实验室建设，革新课程内容，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通过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平台等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管理与运行。

**第四十三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活动，经常开展集体研讨与观摩，主动听课，互相学习，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研究能力。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评估工作，主动了解教学评估指标要求，有义务接受领导、同行、专家、学生评教等对自己教学工作的检查与评估，积极听取教学质量反馈意见，针对问题采取有效改进措施，认真做好整改提高。

## **第九章 教学行为规范**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服从学校和学院（部）的工作安排，应积极承担课程讲授，以及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仪表得体，站立授课（特殊情况除外），语言文明，举止得体，课前不饮酒，上课期间不接打电话，不在上课期间吸烟。按时上下课，课堂上不做、不说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事，不得擅自增减学时，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所缺课时应及时补上。

**第四十七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言辞要利于正面引导学生，不得将个人情绪带入课堂，禁止有违师德的言

行，更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

**第四十八条** 教师要做好课程考核工作，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正性。每位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监考工作，并认真地完成任务。

**第四十九条** 对于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且在教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者，学校将按照《防灾科技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十条** 对违反教学纪律，在教学、实验、实习、考试等过程中酿成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视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将按照《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原《防灾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防科发教〔2012〕79号）同时废止。

